**同济大学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材，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同济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1．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3．同一评奖学年内，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1．符合同济大学本专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奖基本条件；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3.0；

3．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及评奖办法

1．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机构为同济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学生处依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在考虑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前提下，根据各学院学生数与具体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4．各学院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学院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

5．学生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同济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后的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教育部。

6．对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7．若教育部对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有新的调整，本办法需做相应的调整。

**第四条** 奖金发放

教育部评审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

**第五条** 附则

1．本办法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

2．本办法适用于2013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

3．本办法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